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4,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766.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100.00
	合计		48,303.67	32,077.61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26,47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200	1.40%-3.40%	50.80-123.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4,2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4）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5）产品期限：92 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2 年 1 月 6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期初价格：2021 年 10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5,478,732,605.41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3,044,655,304.87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434,077,300.5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113,913,654.69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57%，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17.67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0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5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2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2.81	/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84.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合计		73,100	52,900	312.32	20,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8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18,85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67,469,98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69,162.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700,827.75 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开利系列 1331 期收益凭证	4,000.00	2.55%	25.1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开利系列 1331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90 天
募集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0】%；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50】%；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95】%；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45.80	258,254.71
负债总额	108,227.25	121,8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18.55	134,4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9.31	2,233.2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2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0
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	4,000.00
合计		45,000.00	25,000.00	100.71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48,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1,957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工行东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本外币贷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贵金属租赁等，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工行东阳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工行东阳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98,994.63 万元，负债总额 91,318.57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318.57 万元，资产净额 7,676.05 万元，营业收入 251,047.71 万元，净利润 613.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61,320.58 万元，负债总额 153,029.39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3,029.39 万元，资产净额 8,291.19 万元，营业收入 150,812.19 万元，净利润 604.63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出质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三）质押担保的范围

根据第 1.1 条、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质物

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

（五）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第 1.1 条约定的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3、质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4、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750 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 1,00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总金额 76,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内容：广东省 2021-2023 年室内覆盖工程（含信源部分）、企宽、集客接入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

实施区域：广东省。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规模（不含税，万元）	中标份额	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涉及地市
666,967	份额 1	76,191	深圳、佛山、中山、江门、梅州、河源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广东移动 2021-2023 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主要是楼宇内的 5G 网络无线覆盖建设。近两年，广东移动已建设了大量的 5G 室外基站，5G 信号基本完成了覆盖，但在高层建筑群内、机场、商业区、购物中心、车站、地下车库等用户密集区存在盲区和阴影区，解决 5G 信号室内覆盖成为了建设重点；本项目在楼宇内同时建设综合接入网以及室内分布系统，5G 网络室内覆盖系统的建设完善，可以全面地改善室内 5G 网络使用。

公司中标本项目（共 20 个份额）的第一份额，体现了公司突出的 5G 网络建设综合实力和技术专业能力。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 2021 年-2023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944.18 万元到 11,444.18 万元，同比增加 307.78%到 321.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53 万元到 12,4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54.73 万元到 9,554.73 万元，同比增加 312.42%到 329.67%。

3.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944.18 万元到 11,444.18 万元，同比增加 307.78%到 321.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53 万元到 12,4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54.73 万元到 9,554.73 万元，同比增加 312.42%到 329.6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8.2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本期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6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8,276 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99,835,000 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